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年制 101 學年度應用英語系學分計畫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學分	正課	實習							
<b>專業選修 (至少 27 學分)</b>																							
<b>專業共同選修 (含英語教學與商務管理二模組)</b>																							
資訊軟體應用	2	2	0		第二外語日文(一)	2	2	0		創意英文寫作	2	2	0		職場倫理(一)	2	2	0					
					第二外語法文(一)	2	2	0		電子商務	2	2	0		資訊英文	2	2	0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一)	2	2	0		多媒體英文	2	2	0		旅遊英文	2	2	0					
					第二外語韓文(一)	2	2	0		第二外語日文(三)	2	2	0		職場倫理(二)			2	2	0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2	0	第二外語法文(三)	2	2	0		飲食英文			2	2	0		
					第二外語法文(二)			2	2	0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三)	2	2	0		科技英文			2	2	0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二)			2	2	0	第二外語韓文(三)	2	2	0									
					第二外語韓文(二)			2	2	0	購物英文			2	2	0							
										時尚英文			2	2	0								
										網頁設計			2	2	0								
										第二外語日文(四)			2	2	0								
										第二外語法文(四)			2	2	0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四)			2	2	0								
										第二外語韓文(四)			2	2	0								
小計	2	2	0	0	0	8	8	0	8	8	0	14	14	0	14	14	0	6	6	0	6	6	0
專業選修合計	2	2	0	4	4	12	12	0	12	12	0	30	30	0	31	31	0	22	22	0	22	22	0
備註	一、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計 128 學分 (共同必修 28 學分、專業必修 62 學分、選修至少 38 學分)；選修學分應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27 學分，且需符合下列選課規定：																						
	(一)「英語教學」與「商務管理」二模組課程，應擇一選修至少 15 學分。																						
	(二)「專業共同選修」至少修習 12 學分(含第二外語，第二外外語至多以 4 學分計)。																						
	(三)第二外語至少修習 4 學分，連貫課程(以學年為單位計算)未修滿者，先前所修學分不予承認。																						
二、課程名程前標有 * 者，為本系分組小班教學課程。																							
三、本系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須達到 C 級通過，未通過者，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通識教育院所開設之「博雅通識課程」學分數(時)為 2 學分 2 學時或 3 學分 3 學時，經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